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9,593,624.39元，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0,000.00元，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593,624.39元，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9,593,624.39元，其中为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0,000.00元，为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593,624.39元，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们对上述担保予以认可。

独立董事：

王征： 王征

赵健： 赵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4月7日